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35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惟凰（原名黃維銘）男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並經辯論終結，原訂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25分在本院第13法庭宣判。茲因公訴人另以被告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為由，以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緝字第39號追加起訴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20號案件審理終結，爰就本件延長宣判期日，訂與上開案件同一宣判期日即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25分在本院第13法庭宣判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其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余安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